

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承办人
(2024)粤1622执恢158号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川支行	邓伟章、谭修芬、邓科立	广州市骏晖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	15480.24	替买受人垫付被执行的税费	黄俊杰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